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Vered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

有關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槓桿債券掛鈎票據以獲得新資金 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中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認購由票據發行人發行本金額為19,235,360美元與參考債券組合掛鈎之槓桿債券掛鈎票據，代價為19,235,360美元。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就提供有關認購事項及票據之補充資料而作出。

有關認購事項之背景資料及票據本金額

認購事項之最終目標旨在為本集團籌措新資金，其機制描述如下：

- (i) 於發行日期或前後，本集團將向票據發行人轉讓參考債券及融資參考債券，而票據發行人將保留參考債券作為發行票據之抵押品；
- (ii) 於票據發行人與掉期對手方訂立掉期協議後，票據發行人將向掉期對手方轉讓融資參考債券，其後亦向掉期對手方支付有關融資金額之利息開支，而掉期對手方將向票據發行人支付融資參考債券之全部回報；及

(iii) 本集團將向票據發行人收取約12,823,573美元(約100,023,869港元)之融資金額及本金額約19,235,360美元(即約150,035,808港元)之票據。其後，本集團將收取該公告第2頁所披露之票據利息金額。上述財務安排之貸款價值比率(融資金額除以參考債券及融資參考債券之總市值)約為40%，上述兩組債券於緊接認購事項前由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擁有。

承董事會命
中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渡邊智彥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本公司執行董事渡邊智彥先生、倪新光先生及李巍女士；(2)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暘先生；及(3)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永利先生、周暉女士及董嶸先生。